

2019年度福州市鼓楼区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统计数
一、支出合计	475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4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33
(1) 公务用车购置费	186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7
3. 公务接待费	27
(1) 国内接待费	27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2
(2) 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
二、相关统计数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7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（人）	7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9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249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135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6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2067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103
7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
8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

备注：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. 经汇总，鼓楼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47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5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4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68万下降82.93%；公务接待费27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43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82万增加72.51%。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中心等单位，报废公务用车需新购置。

3. 本表数据来源于区级各部门决算汇总，为部门当年实际支出数。